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16,743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00%）。

公司于今日收到国投高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国投高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国投高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国投高新	合计持有股份	20,800,000	8.1144%	20,800,000	8.1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00,000	8.1144%	20,800,000	8.1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